

证券代码：833467

证券简称：纳美新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磊
- 会议列席人员：延立田、潘峰、张振亮、谢明芳、吕高跃、仰荣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总经理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计划及实际运营结果，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发展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总股本 45,700,000 股（其中库存股 56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771,000.00 元（库存股不分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 09 月，自然人孙玉将其持有的上海颜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99%股权转让至自然人董旭名下，董旭为公司股东董顺卿（持有纳美新材 6.1444%）其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 32 条，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颜英公司由此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因股权转让后关联关系形成，本公司与上海颜英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均需追认。具体情况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补充预计 2025 年公司与上海颜英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